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陈伟华，1966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法学教授，兼职律师。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教师，校信息化与法制发展研究所所长，校妇联副主席（兼职）。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兼任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履职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5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，亲自出席 5 次，其中现场出席 2 次，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 1 次，对于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，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态度，认真阅读会议议案，充分核实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在此基础上本人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

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（1）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4 次，亲自出席 4 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报告，检查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审计工作等提出建议，对定期报告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2）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亲自出席 1 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，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的专业优势，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3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亲自出席 1 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，随时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对其综合素质、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4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，亲自出席 2 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

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，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；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，就相关事项主动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并审核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、财务信息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，并发表了审查意见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聘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，严格按照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按照规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伟华

2025年4月22日